

南京市关于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宁委发〔2018〕1号第八条和宁委发〔2019〕1号第三条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各区（园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为主体，每年在我市相关领域选拔产生300名左右市中青年优秀人才，市级层面择优选拔产生100名左右市中青年拔尖人才。通过培养支持，推动他们在相关专业行业领域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三条 重点选拔符合本市“4+4+1”主导产业发展方向，主要从事研究或技术开发、推广应用的中青年创新创业人才。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。

第四条 中青年拔尖人才分7个类别进行选拔培养：

（一）科技创新拔尖人才。重点支持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青年工程师；

（二）金融拔尖人才。重点支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等科

技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；

（三）文化拔尖人才。重点支持哲学、社科、文艺、新闻等领域的领军人才；

（四）教学拔尖人才。重点支持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；

（五）卫生拔尖人才。重点支持医药卫生领域的领军人才；

（六）高技能拔尖人才。重点支持工程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技能领军人才；

（七）乡土拔尖人才。重点支持带领技艺传承、带强产业发展、带领群众致富“三带”作用发挥显著的乡土人才。

第三章 选拔办法

第五条 选拔工作在市委领导下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，各区（园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初评推荐。由各区（园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通过单位推荐、品德评价、专家评审、综合考评等程序方法，每年选拔产生 300 名左右的优秀人才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七条 科技顶尖专家举荐。组织我市 A 类科技顶尖专家从其在宁团队中开展举荐。每人每次限举荐 1 人，通过条件审查的，直接纳入拔尖人才建议人选。

第八条 市级遴选。每年在优秀人才中，按照以下程序和方法，择优选拔产生 100 名拔尖人才。

（一）条件审查。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；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局等部门，对申报人选进行品德评价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分类组建专家评审组，提出评价意见和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社会评价。对推荐人选获奖情况、技术先进性、市场认可度、行业影响力、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梳理，并按一定权重给予分值。

（四）综合考评。将专家评审结果、社会评价情况折算对应分值后，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综合考评，提出 100 名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。

第九条 审定公布。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向人才所在区（园区）、市有关部门通报。各区（园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市各有关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负责及时向用人单位通报入选情况。

第四章 培 养

第十条 实行项目资助。对拔尖人才主持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和课题，择优给予资助。根据项目和课题总体资金预算情况，按所获经费 1:1 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配套资助。其中可按不低于 30%用于个人补助，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。个人补助以外资金的使用参照国家及省级资金相关要求。市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并牵头组织评审认定，资金由市级

财政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发放津贴补助。培养期内，对优秀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，其中，市属企事业单位人才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，其他人才津贴由所在区（园区）财政承担；对拔尖人才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，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进修。市委组织部推荐拔尖人才参加市级以上高端研修培训，牵头组织市级研修培训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导师制度。协调聘请各领域顶尖专家教授担任拔尖人才结对导师。

第十四条 给予集成支持。各区（园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负责为拔尖人才开展项目研发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和经费保证。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荣誉。优秀人才统一纳入 E 类人才，享受人才安居相应政策。

第十五条 提供优质服务。将拔尖人才纳入全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联系服务专家重点对象，建立定期问需、结对服务制度，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。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子女教育、健康医疗、经济贡献奖励等政策待遇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六条 实施分级分层管理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对拔尖人才、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、统筹协

调和督促检查。各区（园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和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实行目标绩效考核。培养期为3年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对拔尖人才开展期中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，提出退出、调整、继续培养等意见。培养期满进行期满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作出等级评价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动态退出机制。对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形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经所在区（园区）、市有关部门审查同意，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，取消其培养资格。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或调离南京行政区域的，原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市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为相应人才履行退出程序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京市委、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各区（园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，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选拔、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